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冠儒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437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不得從事之職業類別法源依據1份
(56090686_11334372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不得從事之職業類別法源依據」
1份，請各校於執行業務時留意加害人從事之職業別，倘
有違法事件，逕向各主管機關檢舉告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府113年5月24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37098390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
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